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

【團體諮商申請】標準作業程序

承辦人

陳慧萍諮商心理師（分機 3177）

<<作業期限>>

確認本學期開設之團體諮商主題

宣傳團體並接受報名

約 2 周

至班級宣傳、網頁及校內公告

約 4 周

完成報名

團體前晤談及篩選成員

1 周

通知錄取成員

2 天

進行團體諮商

約進行 8 週

撰寫團體紀錄

團體結束，填回饋單

內部作業

學生作業

作業注意
事項

使用表單
文件

依每學期規劃之團體主題及報名表為主